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路畅科技	股票代码	0028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福财	李柳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5栋C座9楼	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5栋C座9楼	
电话	0755-26728166	0755-26728166	
电子信箱	jiangfucai@roadrover.cn	liliu@roadrover.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3,008,597.93	303,983,374.65	-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652,846.00	-43,960,558.21	2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846,426.66	-46,099,933.35	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643,888.70	60,227,138.14	-34.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7	24.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7	24.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5%	-6.92%	-4.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28,471,101.24	1,103,970,289.14	-1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0,984,883.06	305,757,361.91	-11.3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秀梅	境内自然人	67.97%	81,569,790	81,569,790	质押	48,749,999
张宗涛	境内自然人	1.63%	1,952,610	1,502,257		
彭楠	境内自然人	0.48%	570,030	427,522		
朱玉光	境内自然人	0.43%	516,110	451,432		
胡锦敏	境内自然人	0.31%	375,840	375,630		
廖晓强	境内自然人	0.31%	375,030	281,272		
陈守峰	境内自然人	0.27%	324,970	254,977		
陈存镜	境内自然人	0.26%	313,600	0		
苏龙	境内自然人	0.25%	301,800	0		
何名奕	境内自然人	0.24%	291,740	281,65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持有限售股股东之间,持有限售股股东和未持有限售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未持有限售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是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度,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居民收入增速放缓、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带来的资源环境约束增强、汽车消费理念变化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汽车在中国的快速普及已经基本结束,新车市场进入低速增长的新常态。在汽车销量大幅下滑的情况下,作为汽车行业上游的零部件企业,公司汽车相关产品产销量都同比出现大幅下滑。同时公司利润率较高的冶金废渣超细粉环保新材料项目的批量销售,使其占总销售收入比例大幅增加。

在前述事项综合影响下,公司本期亏损相对上期有所减少。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29,300.8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65.28万,较上年同期下降23.45%。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92,847.11万元,较上年末减少15.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7,098.49万元,较上年末减少11.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26元,较上年末减少11.37%。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经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0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07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07月23日在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董事朱君冰女士、独立董事田韶鹏先生、独立董事陈琪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宗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0年07月24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路畅科技2020年度半年报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0-049)。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1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07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07月23日在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杨成松为通讯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守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0年07月24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路畅科技2020年度半年报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0-049)。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70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兴民智通	股票代码	0023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晓刚	王昭	
办公地址	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电话	0535-8882355	0535-8882355	
电子信箱	songxiaogang@xingmin.com	wz@xingmi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1,756,493.66	956,729,454.64	-3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855,434.64	21,040,034.48	-57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2,715,598.27	11,008,742.52	-1,12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671,378.61	9,995,002.53	-1,087.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3	-6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3	-6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5%	0.75%	-4.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05,524,926.40	4,846,182,385.07	-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15,942,355.86	2,816,358,272.24	-3.5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9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7%	115,848,000	0	质押	63,390,000
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5%	40,000,000	0		
万家基金-兴业银行-万家基金瀛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45%	21,413,276	0		
威海纺织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	16,059,957	0		
国融基金-国泰君安证券-国融天鑫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9%	16,059,957	0		
海富通基金-国泰君安证券-海富通东兴兴民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6%	15,899,357	0		
崔积旺	境内自然人	2.03%	12,579,900	12,579,900	质押	3,000,000
邹志强	境内自然人	2.02%	12,556,300	12,556,300		
姜开学	境内自然人	1.95%	12,095,600	0	质押	11,000,000
王志成	境内自然人	1.73%	10,706,639	10,706,639	冻结	10,706,63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四川盛邦与青岛创疆于2020年6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系一致行动人。 2、邹志强先生与崔积旺先生系连襟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83,848,000股外,还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2,0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848,000股,持股比例18.67%。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0年06月22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0年06月24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魏翔
变更日期	2020年06月22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0年06月24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0年1-6月,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011.2万辆和1025.7万辆,同比分别下降16.8%和16.9%,降幅持续收窄。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和行业挑战,公司上下以"强本固基、革故鼎新、精管严控、求真务实"为工作思路,把握市场和行业的发展趋势,继续聚焦车轮、智能网联汽车硬件与数据服务双主业,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为推动力,以产品质量为保证,积极应对市场下滑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175.65万元,同比减少31.88%,其中主营业务收入60,154.52万元,同比减少28.06%,占全部营业收入的92.30%。2020年上半年度,受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以及上下游产业链企业的复工复产延迟,产品交付及项目实施延缓,公司出口业务较上年同期下降42.55%;钢制车轮板块业务较上年同期下降21.09%,车载无线及集成产品板块业务较上年同期下降73.82%。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导致报告期内产品边际贡献略大于固定成本;致使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85.54万元,同比减少579.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271.5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面对汽车市场整体下滑的趋势,公司继续致力拓展新客户,优化客户结构;深耕现有客户,扩大市场份额;稳步推进新项目及新产品研发。

2、报告期内,公司从生产和管理过程中进行成本控制,规范运作,提高效率。强化内部控制,节能挖潜,促进增收节支。积极开展合理化建议工作,深入挖掘各个管理节点潜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3、2020年5月,英泰斯特与北京理工新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成立发展共同体合作协议》,双方将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并成立发展共同体领导小组,双方在基于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的通信技术、平台建设、智能车载终端、数据采集分析、服务运营等业务方面开展全面深入合作。

4、报告期内,为了满足各车企试验部门的车辆、人员、数据、试验项目等各种资源的信息化管理需要,英泰斯特在业内首家推出集成汽车通信总线技术、GPS全球定位技术、GPRS/3G/4G/5G移动通信技术,Internet WEB服务技术、数据挖掘与分析技术等综合应用于一体的道路试验远程信息系统--ROADS系统。

2020年4月,九五智驾中标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车载信息娱乐系统测试业务技术服务项目。2020年5月,九五智驾与本田技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就Honda 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领域业务开发合作事宜开展业务合作。

5、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战略规划、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开展工作,加强人才引进、内部人才团队开发管理,有力地保障了公司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为公司长远发展储备了大量的高素质人才。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魏翔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68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7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23日下午14:30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现场出席董事2人,参加通讯表决6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魏翔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20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20年7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出具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2020年7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69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7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23日下午15: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召集人宋耀忠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20年7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2020年7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23日

公司代码:603161　　公司简称:科华控股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华控股	60316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阳	张祥琴
电话	0519-87835309	0519-87835309
办公地址	江苏省溧阳市竹箦镇余桥村永康路63号	江苏省溧阳市竹箦镇余桥村永康路63号
电子信箱	zqsw@khmm.com.cn	zqsw@khmm.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92,317,897.64	3,390,578,124.38	-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8,525,980.16	1,287,482,372.01	0.0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081,366.69	260,961,515.23	20.36
营业收入	673,510,757.64	755,423,351.69	-1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825.71	48,165,152.28	-9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56,247.33	34,273,449.20	-127.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3.81	减少3.7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3	0.36	-99.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3	0.36	-99.3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89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洪民	境内自然人	35.50	47,360,000	47,360,000	无	0
陈小科	境内自然人	10.07	13,440,000	13,440,000	无	0
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46	7,287,464	0	无	0
江苏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3,200,000	3,200,000	无	0
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1	2,010,500	0	无	0
陈淼淼	境内自然人	1.00	1,334,000	0	无	0
薛勇	境内自然人	1.00	1,334,000	0	无	0
周佳芸	境内自然人	0.79	1,058,516	0	无	0
上海斐君钽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5	999,900	0	无	0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74	991,45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洪民与陈小科系父子关系;科华投资为陈洪民控制的公司,陈洪民持有科华投资100%的股权;尚颀一期、尚颀增富及扬州基金的合伙人中均有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且扬州基金为尚颀增富的合伙人之一。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涡轮壳及其装配件、中间壳及其装配件和其他机械零部件。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金属熔炼过程控制、机械加工生产线优化、防误操作系统设计、真空吸铸等多项技术,具有相应的自主知识产权。公司2019年获得了博格华纳宁波"同心同行·质量优胜奖"和上海菱重"优秀供应商奖"。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公司已具备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产品的大批量生产能力,产品设计不断优化,产品质量不断提高。目前,公司已进入盖瑞特、博格华纳、上海菱重等全球知名涡轮增压器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与之形成了持续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不同程度影响了各行业的正常经济活动。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出现下滑。公司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67,351.08万元,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0.84%,主要因疫情影响,客户需求短期内收缩下降。公司2020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30.0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9.38%,主要受以下四点因素影响:(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10.84%;(2)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上升,其中主要原材料镍等贵金属价格上涨;(3)2019年下半年及报告期内公司中关村项目和南厂区项目在建工程陆续转固,固定资产折旧增加;(4)报告期内,疫情期间公司遵照国家及江苏省相关疫情防控排文件要求延迟开工,期间公司仍按标准支付员工薪酬。

2020年上半年公司还开展了以下工作:

1、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自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公司高度关注疫情发展态势,在努力做好公司疫情防控及自身生产经营工作的同时,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公司根据江苏省相关文件开启全面复工前,在溧阳市卫健委的大力支持下,组织开展对外地返司员工进行核酸检测,确保员工安全生产生活。全面复工后,公司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态势,疫情防控措施常抓不懈,为员工免费提供口罩、消毒水等物资,并安排上下班测温工作。

2、依法合规信息披露,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答复e互动平台的投资者提问等方式,不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0年4月7日通过中国证券网平台召开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暨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通过文字问答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深入听取和了解了投资者的想法和意见。

3、积极推进再融资工作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0日和2020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积极配合保荐券商开展尽调工作,并已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的申请。2020年7月22日,公司取得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939】。

4、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

2020年上半年,公司南厂区项目的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按下"快进键",截至报告期末,南厂区项目一期生产车间已建设完成,相关配件及装配车间正稳中有进的推进建设中。

5、提升产品品质,做好成本管控和跟踪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推进"工序内保证质量计划",同时在各个事业体内部定期开展质量提升月活动,建立全员质量意识,进行全面质量管理,提升产品品质。

公司已设立战略采购科,进一步完善供应商制度,与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通过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努力降低原材料成本,为公司争取更大空间。同时公司"降本增效"这一举措颇具成效,从管理上为公司节约了成本。

同时公司也通过深入研究疫情对汽车行业的影响,做好研发和产品规划,提升生产效率,及时应对响应市场需求的变化。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文件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8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华控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7月23日在江苏省溧阳市竹箦镇余桥村永康路6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洪民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文件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前述新收入准则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预收款项从2020年1月1日开始已调整至合同负债列示,但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备查文件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0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任期届满,李阳先生不再担任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李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陈洪民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张祥琴女士(简历后附)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张祥琴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截至目前,张祥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张祥琴女士简历

张祥琴,女,1992年出生,本科,初级会计师。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会计专业,2015年6月至今在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张祥琴女士已获取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张祥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股票简称:科华控股　　股票代码:603161　　公告编号:2020-041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939)。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券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临2020-042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23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张维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维强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张维强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维强先生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张维强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的相关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临2020-043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2日、2020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9)。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2日10点至2020年6月23日10点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www.taobao.com)对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鑫域")持有的ST厦华(证券代码600870)59018396股股票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用户姓名厦门世纪中农冷链物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321,443,165.89元竞得上述股票。经与厦门世纪中农冷链物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其尚未将股权拍卖余款缴入法院指定账户,导致交易未履行。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3执123号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与王玲玲、王春芳、洪鸳鸯、王书同、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等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对被执行人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ST厦华(证券代码600870)59018396股股票进行重新拍卖,上述股票将于2020年7月23日发布拍卖公告,并于2020年8月24日上午10点至2020年8月25日上午10点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上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

一、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8月24日10时至2020年8月2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10/03户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主要情况如下:

(一)拍卖标的: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ST厦华59018396股股票

本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展示起拍价:14766.4026万元,保证金:1500万元,增价幅度:50万元

特别提醒:股票划拨产生的税费由买受人承担。

本次针对股票的网络拍卖的起拍价为拍卖日前30个交易日均价的90%或拍卖前一日收盘价中低者。展示起拍价为14766.4026万元,保证金为1500万元,加价幅度为50万元。展示起拍价即为展示保留价。

(二)延时出价: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将自动延迟5分钟

(三)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四)参加竞拍主体:与本标的物有关人员,如案件当事人、担保物权人(质押权人)、优先购买权人等均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五)拍卖保证金及余款支付:拍卖竞价前淘宝系统将冻结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的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拍卖余款在2020年9月9日17时前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2020)京03执123号(注:括号为英文半角);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正阳门支行,账号:0200059338041517613),拍卖未成交的,竞买人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竞买人以贷款方式取得拍卖标的物的,经贷款银行审查未批准的,竞买人竞买成功后须在本院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缴纳拍卖余款,逾期未支付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成交确认公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18号)的相关规定,竞买人成功竞得网拍标的物后,淘宝网拍平台将生成相应《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确认书中载明实际买受人姓名、网拍竞买号信息。

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拍卖须知。拍卖须知与拍卖公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标的专项咨询电话:王女士18526103445

法院监督电话:白法官010-84773629(竞买程序事宜);王法官:010-84773666(成交后交接事宜)

淘宝技术咨询:400-822-2870

法院举报监督电话:1236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32号

具体详细内容以北京法院网、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发布的股权拍卖公告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赣州鑫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131,346,54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25.10%,其中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5,176,542股股份,占本公司表决权总数的20.10%;其中15.30%处于司法拍卖程序中,包括本次将被重新拍卖的赣州鑫域持有的ST厦华11.28%股权;及王玲玲与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ST厦华4.02%股权,该部分股权已于2020年6月23日由福州卓创传媒有限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最终成交尚待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

2、目前赣州鑫域所持本公司股权被重新司法拍卖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权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